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上午9:00在邗江工业园吉安路199号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俊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长期发展战略，并出于信息保密性及规划操作灵活性等考虑，经慎重考虑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2、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2）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办理其他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2、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